

二十四、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6 分(中午 12 時 26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蔡金晏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黃榮宗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鍾濞主持

主記：曾雅慧、孫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馨正

黃議員淑美

鄭議員新助

鄭議員光峰

許議員慧玉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丙、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